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六

吏部

漢員遴選

考選科道  
員酌定保題

行取如縣

各部司

考選科道○原定郎中編修檢討補授御史傳其試俸內閣侍讀員外郎主事試俸一年都察院考覈稱職具題實授○康熙九年議准由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升主事者不拘年限准其考選由別項官員升授者食俸二年方准考選○十九年議准漢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准考選○二十年覆准捐納貢生不准作正途

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皆不准  
考選。○三十年議注凡父兄現任三品京堂外  
任督撫子弟均不准考選科道其父兄在籍起  
文赴補及後經升任者有子弟現任科道皆令  
迴避改補各部郎中。○四十四年議准中行評  
博等官除由知縣升任者照舊考選外其初任  
選授者俟升任主事後方准考選凡遇考選時  
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令各該  
堂官保送引

見簡用。○雍正四年定內閣侍讀准其一體考選御

史。○五年議准給事中員缺將監察御史帶領引

見補授御史員缺將應考選人員帶領引

見補授其候補科道人員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由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不拘科甲貢監一體考選御史。○七年議准滿漢給事中及滿洲漢軍御史均改為正五品。漢御史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編修檢討補授者定為正五品。由中行評博及行取知縣補授者定為正六品。○十三年議准考選

御史仍專用正途。○乾隆三年

諭御史員缺向來皆係部院堂官將合例司官揀選保送翰林編檢亦在保送之列由吏部引見朕親加簡用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司官及編檢人數甚多各堂官保送皆就所見舉出不過什之一二其餘眾員朕未編覽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列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翰林部屬通行引見司官著該堂官出具考語引見編檢毋庸出具考語著掌院學士引見記名之後續交吏部俟有御史員缺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

考選。別行請旨。○六年

論漢軍漢人。既係一體升轉。而科員亦不分漢軍漢人。俱可升補。其漢軍御史。自應歸併漢缺。不必分設。○

八年

論凡由御史降調之員。不准考試。○九年。奏准御史員缺。每缺於記名人員內。論俸分班。以編檢一人。部屬等官二人。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十一年

論向例。御史員缺。由保舉考選補授。後因臣工條奏。請

朕於翰林部屬引見時記名特用。今看來不若仍復舊制之為妥。著九卿於應行考選人員內秉公保舉。請旨考試候朕簡用。○十三年奏准以御史用之滿漢人員按記名之先後俟前次記名之人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之人引

見。○十六年

諭科道近列臺垣優絀尤為易見。自可不時擢用而定例。內升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兩次。嗣後內升外轉三年舉行一次。著為例。○十七年諭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即

慮無所區別。乃舊有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俸之異。舊例相沿。宜歸畫一。嗣後給事中著仍為正五品。御史皆著改從五品。不必試俸。○二十年

諭。嗣後郎中等官補授御史。如有諳練部務者。仍准各該堂官奏請引見。朕酌量令其兼管。著為例。○二十九年。奏准。嗣後考選漢御史。除翰林院編修檢討。各部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班秩相等。毋庸更議外。其主事評事博士中書。均不准其考選御史。○三十三年

諭。向來各部司員補授御史。該堂官有奏請仍兼本部

行走者。雖為熟練部務起見。但御史有稽察部務之責。若仍令兼司部事。不無意存瞻顧。究與政體未協。嗣後司員改任御史。奏請留部之處。永行停止。○三

十五年

諭。嗣後各部司員。有已用御史。而該員於本部素稱得力者。仍許該堂官奏請兼部行走。○三十八年。奏准。嗣後編修檢討等官。均俟散館授職後。歷俸已滿三年。方准保送御史。其授職未及三年者。概不得與。○四十年。奏准。嗣後如有記名御史。復記名知府。而又遵例加捐知府。即用先用者。即

將記名御史註銷歸入捐納知府班內選用。不  
得以知府銓選無期呈請註銷仍歸記名御史  
班內一體引

見○四十五年

諭向來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者有准留原衙門行走  
之例。固為熟練事務起見。但部院人材不乏。斷無少  
此一二人即不能辦事之理。况司員中簡用外任者。  
又未見該堂官等奏留。可見此事原可不必。所有現  
在各部院奏留人員。俱不必仍兼行走。至刑部為刑  
名總匯。必得諳悉律例之員。理藩院有外藩事件。必

得蒙古旗員能習蒙古文語者。奏留之例尚屬可行。然必帶領引見候朕鑒定。方可准其仍兼行走。著為令。○四十八年

諭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奏留原衙門行走之例業經降旨停止。因刑部為刑名總匯。理藩院有蒙古事件。是以准其仍兼行走。但思奏留人員內如翰詹等官。本屬閒曹。兼各部行走。尚無關礙。至科道有糾劾之責。未便令其仍兼各衙門辦理司員事務。即刑部理藩院之熟習部務司員。本部留以辦事。有何不可。何必又送科道博升職之虛名。資掣肘之浮議乎。嗣後

刑部理藩院亦概不准兼科道。其果能始終出力。該堂官據實奏聞。候朕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行走。○六十年

諭此後各衙門保送滿漢御史。初次引見未經記名者。下次不得再行保送。著為令。○嘉慶二年

諭吏部奏現在記名御史之部屬尚有八員。翰林止有一員。應請考選等語。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帶領一排三人。翰林前列。以致多用。現在部屬人員不少。而翰林止有一員。若再將翰林保送部屬。未免壅積偏枯。所有未用之翰林一員。著暫停引見。此時遇有御史

缺出先儘部屬帶領引見俟部屬僅餘一二員時再將翰林部屬一同照例引見○又奏定翰林院保送御史人員現在不敷揀選御史中部屬過多翰林太少仍照舊例保送○四年

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御史其年齒過輕固不便率行送列如年逾者艾各員精力尚強者仍准保送以六十五歲為率過此者不准保送○又議准御史轉科漢員計俸滿員按資殊未盡一嗣後遇有科缺滿漢均按俸次帶領引

見轉補○又定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員

並由科道升任後。因科道職掌。緣事降至部屬等官者。俱不准再行保送。如升任京堂。並非因科道任內。降至部屬者。仍准保送。○十年

諭。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將翰林一員。部屬二員。帶領引見。朕隨時酌覈人材。量加錄用。豈能記憶前次所用。係屬何項人員。嗣後遇有漢御史缺出。吏部即將曾經記名以御史用之翰林部屬各員。輪班帶領引見。○十一年奏定。漢官廕生出身人員。准其一體考選御史。○十七年

諭。向例科道各員。遇有應行開列引見補授之缺。都察

院將各該員條陳事件曾否准駁咨送吏部開單呈覽以備考覈嗣後都察院於開列科道條奏清單如該員等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者著毋庸列入○二十五年奏准保送御史人員業經考試或係奉

旨不必考試於未經引

見之前出差者准其補行引

見如奉

旨記名入於從前記名班內論俸升用如因出差未經與考者仍不准其補行引

見○至患病之員。無論曾否考試。概不准其補行引見。○道光九年

諭○凡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特旨改用人員。不准保送御史。○十一年奏准。記名御史。後錄事撤銷。此項人員。遇咨取時。不得復行保送。○十九年諭○嗣後考試御史。遇朕在宮內時。著在乾清宮考試。其駐蹕圓明園日期。即在正大光明殿考試。○二十年奏准。御史遇科員缺出引

見。照編檢開坊之例。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一併進呈。

恭候

簡用。○二十一年奏准嗣後各倉監督遇有員外郎  
考試御史照在部當差之員一體保送。○二十  
二年議准各衙門保送御史如有不合例事故  
應行扣除者以該衙門送到之日為斷不得俟  
至引

見之日始行扣除。○咸豐十一年議准部屬考試御  
史係捐納人員由部選授得缺者如歷俸未滿  
三年雖經捐免仍不准保送。○又奏定給事中  
同時出有二缺將各道御史一併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二員宣

旨後即在

朝房由吏部堂官監視該御史自行掣定缺分補授。○又定御史轉掌遺缺以都察院定稿之日作為見缺日期如二缺同日定稿以轉掌之員俸次為先後都察院於咨部文內將定稿日期聲敘以便按班帶領引

見。○光緒二年

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於各項差使務當查照向

章秉公遺派毋得意存見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見各員。不得奏請展緩帶領。以符定制。○又奏定記名御史人員內。有現充各處

欽工監督等差者。遇有御史缺出。仍遵

旨按照名次。傳令赴部帶領引

見。如該衙門咨稱赴工駐班。仍將該員銜名。按名次列入排單。將駐工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綠頭牌內註明。一併進呈。恭候

欽定。○五年

諭軍機處事務繁重。得力人員。向有保留及註銷御

史成案自應仍按向章辦理。此外各衙門堂官。嗣後保送御史。務當慎選其人。不得以不甚得力之員。充數保送。記名後。概不准保留。註銷。即著吏部。嚴定章程。以杜取巧。欽此。遵。

旨議定。除軍機處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無論何衙門。概不准保留。註銷。如有率行保留。註銷者。請

旨將該堂官照例議處。○十年議定。應考選御史人員。由內閣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各員內。翰林院掌院。於散館授職。歷俸已滿三年之編修。

檢討內擇其勤敏練達立心正直者不分漢軍漢人秉公保送其由郎中員外郎出差各倉監督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出具切實考語一體保送各衙門送齊之日吏部請

旨考試引

見記名遇有缺出按記名先後照依俸次翰林院部

屬分班

編修檢註按記名年分先後帶領同日記名照俸次先後帶領郎中員外郎內

閣侍讀先按記名年分帶領同日記名先傳郎中次傳員外郎次傳侍讀各照俸次帶領每

缺帶領三人恭請

欽定補授其有由刑部司員記名御史者如果在本

衙門始終出力。該堂官據實奏

聞請

旨。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行走。奉

旨。簡用御史後。照各衙門之例。不准兼部行走。其應  
保送御史各員。如遇現有處分。及任內降革案  
件。雖經捐復。尚未具題奉

旨者。均應扣除。不准保送。

行取知縣。○康熙四十四年議准。凡行取知縣  
引

見後。以主事接班補用。遇考選科道時。准其考選。○

乾隆元年奏准三年舉行一次由部於正途出身知縣內食俸已滿三年任內無參罰事故者大省行取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開列職名具題請

旨並令各該督撫於所屬正途出身知縣內遴選才能出眾者不論何項參罰事故其食俸未滿三年者仍不准保題亦照部行取之數大省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具題請

旨○十六年

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請康熙

雍正年間少舉多停。當朕臨御之初。臣工中有援行取成規入告者。朕以舊制可循。敕部議覆。旋經准行。由今觀之。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材毫無裨益。所當永行停止。

各部司員酌定保題。○乾隆九年題准。近年以來。部屬所出滿漢員缺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員多致壅滯。於銓法未為均平。嗣後各部院堂官。叢明各司辦理事宜。酌定應題之繁缺造冊送部。遇有員缺准其保題。其餘各缺均歸銓選。至刑部滿漢司官員缺。

如有三缺。咨二留一。儻題缺。遴選無人。仍咨部  
銓選。○又奏准吏部文選考功兩司。漢郎中員  
外郎。定為題缺。主事四缺。內二缺亦定為題缺。  
遇有缺出。於現任屬員內揀選保題。其餘主事  
二缺。並稽勳驗封兩司員缺。均歸銓選。戶部陝  
西。雲南。山東。福建等司。每司漢郎中一員。主事  
一員。江南。廣東。廣西。貴州等司。每司漢員外郎  
一員。禮部儀制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祠  
祭司。漢員外郎一員。兵部武選司。漢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職方司。漢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

工部營繕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都水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均定為題缺餘俱歸選○又定各部院保題司員俱令先期將員缺扣留及題補之人擬定正陪一併咨明吏部查覈不合例者駁回定限次月截缺以前即行保奏仍令該堂官將所出之缺應行題補之處於摺內詳細聲明請

旨如保題之人未經引

見設遇出差事故仍由部咨明另選合例人員保題  
僅留缺後保題遲延及蒙混保奏者查出叅處

○十九年奏准工部虞衡司向設漢郎中二員其一員在庫坐辦銷算案件甚關緊要虞衡司管庫郎中改為製造庫郎中於漢司員內一體揀選保題○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刑部司員缺出滿漢接算至應留之缺一滿一漢輪流相間留題此次留一滿缺下次留一漢缺分缺間留儻遇應留之缺一時人缺相值不能按次扣留有必需通融題補之處由該堂官據實奏明辦理如揀選無人咨部銓選○二十八年奏准兵部職方司漢郎中二員將一缺改為題缺○五

十六年奏准各部院衙門題選缺分皆有定額。部選之缺不准違例奏請題升。如有藉詞妄行陳奏者。該堂官交部議處。○嘉慶五年議定。各部司官丁憂服滿俱令其於雙單月赴部投供候補。如經該堂官奏留。先行在部額外行走者。免其投供。遇有應題應選缺出。悉准該堂官題補。仍先期移咨吏部查覈。如奏留之員一部而積至數員者。以奏留日期先後敘補。其同日奏留者。按照服滿投文日期先後敘補。服滿投文日期又復相同者。即於查覈文內聲明。吏部代

為掣籤以掣得在前者先行題補各該衙門有  
不按成例者吏部即行駁回仍將該堂官照例  
議處○六年議准刑部司員各缺仍照舊例如  
有三缺二咨吏部銓選一留本部保題其應留  
之缺嗣後定為郎中一次員外郎一次相閒留  
題滿漢分班咨留自為積算不得牽連如遇應  
留郎中時適無郎中之缺准其復留員外郎下  
次仍留郎中○七年

論據慶桂等覆奏孔毓璠係捐納人員原與定例不符  
因該員在部年久熟悉例案查照雍正乾隆年間張

宗純方觀承之例。專摺奏請。仍聲明嗣後不得援以  
為例。是該部辦理此事。俱經於奏請時詳晰聲敘。並  
無不合。孔毓璠仍照前旨。准其在吏部額外主事上  
行走。遇缺即補。但嗣後必須在部實在年久。練習部  
務者。方准專摺保留。其餘概不得援以為例。○八年  
奏准。兵部車駕司郎中。改為題缺。○九年

諭。據禮部覆奏。題補儀制司郎中一缺。因擬正之員外  
郎現出試差。咨明吏部。俟該員差竣回京。帶領引見。  
是以兩月後始行帶領等語。所辦尚無錯誤。嗣後各  
部院題補人員。如有人缺相宜。應行升用。而該員奉

差在外者均著先行奏明。則遲延之故。衆所共知。自不致別生他議。○又奏准禮部祠祭司郎中改為題缺。○十年奏准禮兵二部郎中。吏戶工三部郎中。員外郎。缺出咨二缺。銓選後再遇缺出。方准奏補捐班。○又奏准刑部郎中。員外郎各缺仍照舊例咨二銓選。留一保題。准於咨留之中。暫行調劑。第一缺咨吏部銓選。第二第三缺留用保題。第四第五缺仍照舊留一指補捐班。一咨吏部銓選。第六缺留用保題。周而復始。按缺計算。統計六缺之內。咨吏部銓選二員。留用保題

三員留補捐班一員再留補捐班時適員缺不相值均咨部選即行過班不得以上次送過選缺下屆聲明扣算致滋牽混○又議准六部漢主事得缺較難各部學習期滿者挨次敘補其捐納分部年滿奏留者亦通較日期補缺誠恐數年之後從前分部進士報滿者漸次補缺其捐納分部奏留人員積有數人勢必接連挨補每科進士報滿在後者轉形淹滯嗣後捐班奏留人員頂補時與在後報滿之進士分部人員按次相間補用○又奏准凡六部丁憂服滿病

痊假滿開復坐補人員必經各該堂官奏留奉旨後始准在部行走。不論題選缺出各該部查覈吏部覆准後自行奏補。其未經奏留者人文到部投供驗到各按雙單月應用缺出銓補由吏部帶領引

見此項員缺由本部奏補者不積留題之缺由吏部銓補者不積咨選之缺以符定例先儘坐補之義。此外如降補原部及奉

特旨指明何部補用之員一體不積咨留之缺以歸畫一。○十六年奏准各部郎中以下主事等官

降革後遵例捐復原官人員。如有奏請留部者，不得以題缺請補，專以選缺銓補。○十九年奏

准漢廢生員外郎，照廢生主事之例，先行分部

學習。

廢生主事於嘉慶五年援滿蒙廢生分部之例，准其先行分部行走。

按其應

得部分，掣籤學習行走，仍照捐納分部之例，毋庸給予廉俸。二年期滿，照例分別奏留。○又議准捐納分部期滿奏留人員，按奏留奉

旨日期統較先後，同日奏留以行走年分深淺為序。如行走均無間斷者，按原捐名次先後補用。如非一例報捐者，由該部堂官掣定名次補用。○

又議准部院各衙門題升保送先儘京察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之員遇有事故及始勤終怠者方准以二等人員題升保送○道光元年定戶部浙江四川二司漢郎中山西江西二司漢員外郎河南湖廣二司滿洲主事俱改為題缺○四年議定各部司員應題缺出凡庶吉士散館並進士分部等項係屬正途補缺後即准揀選保題至漢廕生員外郎主事及各項議缺由部銓授得缺者俟扣滿歷俸二年方准揀選保題其分部學習期滿由該堂官奏留補

缺者毋庸再扣年限。即一體揀選保題。○又議准嗣後吏戶工三部郎中員外郎禮兵二部郎中。應留選缺出時。如該部候補無人。即將應升之員外郎主事題升。禮兵二部員外郎僅一選缺。歸候補人員留補。如候補無人。即留題本部主事一次。再見缺。送選一次。至刑部郎中員外郎。第四缺指補捐班時。如人缺不相值。該部將應升人員題升。○十年議准吏戶工三部選缺郎中員外郎禮兵二部郎中。照舊一咨一留。應留缺內。定以留補二次。題升一次。如候補無人。

專以應升人員題升。至禮兵二部員外郎照舊儘數留補。如候補無人於留題二次後咨選一次。至刑部郎中員外郎如第四缺指補有人則第五缺准予題升。如指補無人則第四缺已經題升。第五缺仍行歸選。○十五年議准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浙江河南山東四川廣東司漢郎中安徽福建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司漢員外郎十七缺俱改為題缺留用保題其餘二十二缺均係選缺照各部奏定章程一咨一留。○十六年

諭給事中許球奏工部鉛子硝磺兩庫請改設專員經理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營繕司滿員外郎漢主事作為管理鉛子庫專員都水司滿員外郎虞衡司漢主事作為管理硝磺庫專員該兩庫原隸虞衡司應仍用虞衡司印信經營書吏仍照舊章毋庸添設員外郎二缺係題缺仍揀選保題主事二員亦定為保題之缺應專以正途人員補用其餘選缺主事改為留補四次後至第五缺截留歸選○二十三年議定軍機處行走章京有經該處保奏無

論題選咨留儘先升補者。除題缺由本衙門照例升補外。如遇應留應咨選缺。俱准留補。毋庸積缺。○同治十一年奏定。各部院保獎無論題選咨留人員。如本條題選兼補者。按班輪補。其由專補選缺人員保獎者。行走未滿十年。止准輪補咨留選缺。不得遽補題缺。及選缺中留題之缺。俟行走扣滿十年。方准以題缺按班敘補。○又定。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保舉無論題選者。遇題缺出時。由該堂官酌量補用。原係專補選缺之員酌亦准保舉無論咨留者。遇選缺輪應咨選時。如

無論題選咨留無人即將無論咨留人員補用。

如已用過無論題選咨留之人不積咨選之缺即不得再用無論咨留之人。

至無論題選無論咨留人員如補應留選缺仍按其過缺儘先字樣與同班人員比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又定各衙門初任捐納降革捐復廕生議敘司員遇有應升應補缺出應扣試俸應俸期滿如有捐免應俸者以到任之日起扣滿半年方准揀選保題。○光緒九年議准嗣後除禮兵二部員外郎係屬孤缺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禮兵二部漢選缺郎中吏戶刑工四

部選缺郎中員外郎。照選缺主事之例。以五缺為一輪。第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留題。第五缺咨選。其留題之缺。除無論題選咨留不計外。專以現任人員題升。不得以勞績人員酌補。○十年議定。吏部文選考功兩

司郎中員外郎。作為題缺。

稽勳。驗封。兩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文選。考

功。兩司主事。四缺。內。二缺。作為選缺。

戶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浙

江。四川。六司郎中。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山西。江

西。六司員外郎。陝西。雲南。山東。福建。湖廣。五司

主事。均作為題缺。

江南。山西。河南。江西。湖廣。廣東。廣西。貴州。八司郎中。山東。

河南。陝西。浙江。福建。湖廣。四川。雲南。八司員外郎。江南。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八

司主事俱禮部儀制司郎中員外郎主事祠祭

司郎中員外郎均作為題缺主客精膳兩司郎中鑄印局員外郎

祠祭主客精膳三兵部武選車駕二司郎中武

選司主事職方司員外郎又武選司員外郎職

方司郎中二缺主事二缺內各酌定一缺作為

題缺職方司郎中二缺內一缺武庫司郎中武選司員外郎二缺內一缺車駕武庫兩司

主事職方司主事二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

浙江河南山東四川廣東九司郎中安徽福建

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八司員外郎直

隸奉天。江西、陝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均作為

題缺。

安徽、山西、陝西二缺。福建、湖廣二缺。廣西、貴州、雲南、督捕九司郎中。奉天、直隸二缺。

江蘇、山東、河南、浙江二缺。江西、廣東、四川九司員外郎。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浙江、福建、湖

廣、廣東、廣西、雲南、督捕十二司主事。作為選缺。工部營繕司郎中員外

郎、都水司郎中員外郎、製造庫郎中、鉛子庫、硝

磺庫主事。

二部主事員缺。專以虞衡司主事均

作為題缺。

虞衡、屯田、兩司郎中員外郎、營繕二缺。都水二缺。屯田、三司主事。作為選

缺。○又定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選缺輪應留

補時。先用勞績保奏遇缺儘先一人。

遇缺即補。無人方用。

儘先補用人員。儘先無人。准將保舉以升階。補用升用。及以應升之缺。升用人員。補用。俟

再應留補時用資深先一人

係捐納

分部

中式旨以

本衙門員缺即補人

員不積資深之缺

再留補時

用資深一人如

勞績到班無人即過班用資深先資深先到班  
無人即過班用資深如候補郎中員外郎無人  
即於現任員外郎主事內題升即積留補之缺  
候補主事無人即將員缺咨部銓選勞績遇缺  
儘先人員如原係題選統補者准該堂官一體  
揀選保題如原係專補選缺者止准以留補選  
缺按班補用○又定禮兵二部員外郎僅一選  
缺如有各項候補人員儘數留補如候補無人

准其留題本部主事二次。再有缺出。送選一次。如該部有曾任實缺降革捐復奏留候補之員。准其遇缺補用。○又定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並分部即補。分部儘先補用人員。俟到部後。與提牢年滿人員比較奉

旨議敘日期先後補用。

不積各項班次之缺至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補用。並分部行走及分部學習行走人員。均俟行走三年期滿。奏留後。與各項候補比較日期補用。其有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如報捐分部行走。專以選缺

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七

吏部

漢員遴選

主事題補裁留歸選  
衙門辦事司員  
吉林熱河都統

辦事司員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內閣侍讀

中書

中書科

中書

主事題補裁留歸選。○乾隆四十年奏准各部

主事缺出如係應題之缺聽各部咨留保題不

計外其餘應選之缺以六部統計題補至第四

缺後即截留一缺歸吏部銓選以次接連遞算

各部缺出查覈到部時吏部查明已屆五缺即

按數截扣歸銓知照各部將應題之員俟下次

缺出再行題補。○嘉慶十九年奏准各部漢主事應選缺出各積各缺題補至第四次後再有缺出即截留歸部銓選。○道光十三年議准揀發河工學習人員如實缺不得其人即候補亦一體揀選其候補人員仍按原到部之日各按各部比較日期先後照例題補俟差竣補行引見。○同治十一年奏定各部主事保舉無論題選遇缺儘先等項班次者如原係題選統補之員遇額設題缺由該堂官酌量補用外至選缺中留補及留題之缺如其資俸在前仍准序補即積

資深班之缺。若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保加班次。原班已斷。止准歸勞績班補用。資深到班不得序補如有願將保舉班次註銷。仍歸資深班補用者。以保舉奉

旨之日起。至註銷文到之日止。將其間日期扣除。仍接算前資。歸資深班補用。○十二年議准。主事留補選缺。照郎中員外郎一律分定留題之缺。第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留題。第五缺咨選。其留補之缺。勞績資深相間輪補。遇留補資深之時。先用資深之缺。其留題之缺。除

輪補

遇

留補

資深

之時

先用

資深

之缺

其

留題

之缺

除

先

一人

即積

資深

之缺

其

留題

之缺

除

無論題選咨留人員不積缺外。應專以正途資

深人員題補。不得酌補。○光緒十年議定。京察

一等調部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無論題選缺出。即行奏補。不積

缺之至一等調部照例配籤人員。不得補題缺及

缺。學差任滿奏留。郎中員外郎差滿到部服滿

奏留。如係專補選缺之員與迴避開缺。旋因無

有留題留補選缺。拔貢小京官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用。俸滿宗人府主事。京察

起居注主事調部。不得補題缺及選。病痊假滿奏

留

如係專補選缺之員不得補題執學差任滿  
服滿病痊各員未經奏留者仍由吏部銓滿

如經該堂官奏  
留在部行走者按應得題選各缺補用均不積

留補咨選之缺其奉

特旨指明以何部補用並刑部提半年滿議敘及奉

旨降補原部

如由部中奉  
旨以員外郎主事降  
補之類原係專補選缺人員不得補題

缺以上各項人員遇有缺出均照例裁次序議

補至各衙門有曾任實缺降革捐復奏留補用

人員遇有留補缺出

俟各項不積  
缺者無人准其先行補

用

不積留補班如  
仍積留補之缺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嘉慶十五年

諭軍機大臣會同各部院衙門議奏新設熱河都統章  
程熱河非新疆可比。應用漢字案件較多。所有隨同  
辦事司員。除理藩院司員照議揀派外。其應派六部  
司員。著專由刑部揀選熟悉刑名漢司官二員。帶領  
引見。候朕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如果該員等辦  
理妥協。著該都統保奏引見。候旨升用。儻不能稱職。  
即隨時來奏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熱河都統衙門辦事漢司員一員。由吏部行文  
刑部。揀選熟悉刑名漢司員二員。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更換。如果辦事妥協。准該都統出考保奏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儻不能稱職。即隨時參奏撤回。另行揀員更

換。

其辦理蒙古事務司員由理藩院揀選送部引。其簡派詳見滿員揀選部

至派往辦事司員。遇論俸應升京職。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升任食俸升轉。俟該員回京時。補行引

見。如由員外郎派往。遇論俸擬升郎中。以題准奉

旨之日起。歷俸二年期滿。准其截取。

分別繁簡保送。由該堂官酌定。

俟差竣回京時。由該堂官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記名升用。如由郎中推升外缺者，由吏部行文刑部揀員送部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更替。並令該都統飭令該員交代清楚回京。

引

見令赴新任。○道光七年

諭英和奏熱河都統衙門事務較繁，向於辦事理藩院刑部司員外酌派參領佐領一二員幫辦，並非奏案亦無定額。現復新定章程，旗民案件均歸都統衙門審辦。該參領佐領等駐防年久，迹涉嫌疑，委令聽斷。

易滋物議。惟案牘較前加繁數倍。請派刑部主事一員前往等語。著照所請。除向例應派實缺司員外。再於刑部候補主事內。揀派熟悉刑名者一員。前往幫辦。不可以無能者充數。如果始終奮勉。三年期滿。由該都統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量予補缺。以示鼓勵。所有舊委刑司兼行之參領佐領等。即行裁汰。其向設筆帖式二員。專令繕清譯漢。不准干預案件。○十四年定。熱河都統衙門刑部辦事司員。三年期滿。由吏部帶領引。

見者。遇有該部主事缺出。即行補用。免其試俸。○二

十年定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由候補主事  
揀派前往嗣經輪補實缺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者。交部議敘。○光緒十年議定熱河都統衙門辦  
事實缺漢司員三年期滿由該都統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由郎中派往者如交部議敘給予加一級由員外  
郎派往者以郎中用或以本部郎中用幫辦漢  
司員候補主事三年期滿該都統出具考語送

部引

見給予遇缺即補如三年期內輪補得缺期滿引

見如奉

旨交部議敘具題給予加一級

吉林將軍衙門辦事司員○同治三年

諭前因升任內閣侍讀學士于凌辰奏吉林訟獄繁多請專設理刑大員辦理刑名當經諭令阜保查議具奏茲據阜保奏稱吉林地處邊陲若添設監司大員則建立衙署及廉俸等項所費不貲請查照熱河設立刑司之例酌加變通等語著照所請即由刑部揀派正途出身漢郎中或員外郎一員專司主稿科甲出身主事一員幫辦主稿並再派刑部滿郎中一員

專司掌印。其原設之協佐領著仍留一員幫辦掌印。並辦理蒙文事件。統歸吉林將軍管轄。以資治理。其原設理刑主事一缺。即著裁撤。所請該司員等三年期滿無過。由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並如何酌加獎勵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吉林將軍衙門添設辦事漢司員一員。由刑部

於正途出身之郎中員外郎內揀選。現任及候補人員一

體揀選至滿司員揀選派往幫辦漢司員一員。

之處詳見滿司員遞選條內。由刑部於科甲出身之候補主事內揀選。其應  
行引

見派往及一切事宜均照熱河都統衙門司員之例  
辦理如派往後不能稱職該將軍隨時奏請撤  
回如辦事妥協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由實缺郎中派往者照例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  
給予加一級由候補郎中員外郎派往者給予  
遇缺即補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候補主事給予  
遇缺即補從優再給予加一級由候補郎中員  
外郎主事派往者三年期內輪補得缺期滿引  
見照例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光緒

八年添設吉林道一缺。裁撤總理刑司部員。○九年議准吉林添設民官。地方詞訟概歸吉林道覈轉。其甯古塔三姓。琿春三城副都統衙門所理詞訟仍應由刑司部員為之覈覆。惟應覈案件較前輕減。掌印主稿司員各一員。足資經理。裁撤幫稿一員。仍照前添設吉林理刑司滿掌印漢主稿司員。

宗人府主事。○雍正元年設漢主事二人。由進士出身之小京官及行取知縣在部候缺者。遴

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同論俸升轉。○乾隆十六年。

停止行取知縣揀選宗人府主事之例。

今由  
欽派

大  
揀選○嘉慶十九年議定宗人府主事缺出吏

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人員概行傳齊。

屆期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恭請

欽派俟派出後即於本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揀定後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論俸升轉。○又定宗人府漢主

事並

起居注滿漢主事。

太僕寺鑾儀衛滿主事及與主  
事升轉相同之滿漢都察院都

事經歷大理寺丞太常寺  
滿寺丞光祿寺滿署正等官遇京察准其一等

者仍由各該堂官於此內揀有堪膺外任之員  
再行加具考語保送吏部彙齊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引

見時有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無論該部題選缺出即行奏補

未經指定部分者吏部籤掣部分遇有本部選

缺即行補用同係京察調部有同日到部者比  
較本任俸次先後補用如該部有

服滿奏留候補者仍先儘如果才具出眾遇下  
京察一等調部人員補用

次京察仍准列入一等保薦調部後無論已未  
得缺遇論俸應升時仍照例推升○光緒十年  
議定宗人府漢主事京察一等者仍照向例調  
部如一等無人准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以  
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部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

部有服滿未留人員仍先儘奏留人員補用不  
得照一等調部統行歷班至分部配籤以選缺  
最少之部籤北三缺配籤一枝餘一二缺毋庸  
配籤騰籤歸下次再製非進士出身扣除吏禮  
部若二等人員於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

至五年期滿之日。准其補行調部。宗人府主事。設三年京察之內。俸滿已有二員。亦止准將俸深一員調部。其餘一員。俟下屆京察後。再行辦理。如已有京察一等人員調部。二等人員在三年京察之內。雖俸滿亦不准調。至宗人府主事。京察列入三等者。均不准其調部。其餘各衙門京察二等不

得授照  
辦理

起居注主事。○雍正十二年奏准。增設漢主事一人。令翰林院掌院學士。於進士舉人出身之現任中書內。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同論俸升轉。○光緒十年議定。

起居注漢主事京察一等者。仍照向例調部。如一  
等無人。准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以上者。由  
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部。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若  
二等人員。於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至五  
年期滿之日。准其補行調部。至京察列入三等  
者。不准調部。

內閣侍讀中書。○順治八年題准。將在京舉人貢監生考補中書。○十三年題准。撰文中書。於舉人貢生內選用。辦事中書。於貢監生員內選用。吏部考取正副卷五十名。移送內院覆考。○康熙六年議奏。舊例監生考補中書。未免太優。應行停止。嗣後將各科進士。照年分前後一缺五人。咨取考試。奉

旨。各科進士。不必拘年分前後人數。有願考者。豫行選取。堪用者。遇缺即補。○又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科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

文到部。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選  
缺即補。○十年議准在京候選進士。取具京官  
印結一體考試中書。○三十三年覆准除進士  
願考中書者仍行考取。例監准貢不准考取外。  
將舉人恩拔副歲廩貢正途出身之人。有年少  
善書文理清通。情願考試者。行文各直省。取具  
印官文結。赴部照例考取。挨次補用。○三十四  
年題准貢生停其考試。進士就中書者。俟該督  
撫結文到部。照會試科分選授二人。舉人就中  
書者。俟該督撫結文到部。照鄉試科分選授二

人各項捐就中書人員。照原捐日期先後。仍照例選授一人。○雍正二年議准中書不分進士舉人。由內閣考取引。

見照取中名次。遇員缺移送過部。具題選用。試俸一年。聽內閣考覈稱職。移送過部。題准實授。○四年。增設漢侍讀二員。由內閣中書典籍內遴選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同論俸升轉。○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內閣中書員缺。由揀選題補。不歸月分銓選。○二十六年議准內閣中書。不必另行

考試於會試場內中式外尚有文理明通詩律  
穩妥者不拘省分以四十名為額再備二十名  
於會榜填畢後將擬取中書拆去彌封繕寫清  
單一併進呈交該衙門隨同新進士按照名次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照例選用。○三十三年議准內閣中書於  
會試館選後將

朝考錄取未經

簡用之新進士試卷及會試薦卷內酌取舉人硃墨

各卷一併奏請

欽派大臣校閱。擇其文字俱優者。分列名次清單。帶

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交部按照名次。進士舉人間用。○三十四  
年。奏准內閣中書。有撰文繕寫之責。文理固宜  
明通。字畫尤須端楷。應將各省舉人墨卷。不分  
曾否呈薦。俱交知貢舉彌封省。分紅號。即令主  
考官酌量選取。編定次序。先行奏

聞。即行揭示。繕寫清單。交部轉行內閣翰林院。隨同

新進士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錄用。○又

諭。嗣後遇有會試後應行酌取中書等卷。仍著同考各官。在闈隨同正副考官分校錄取。以昭慎重。○三十年議准。嗣後內閣漢中書一項。該衙門查覈合例後。由部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五年

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

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入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拆閱彌封。查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迹亦易於認識。其時會闈已經撤棘。復行甄錄中書。尤非慎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未周密。况中式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錄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

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名。以中書錄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添一錄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照此辦理。○又奏准。嗣後雙月中書缺出。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其考班內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嘉慶五年奏准。內閣中書考班捐班。未經得缺。在閣行走人員。自到閣之日起。扣滿一年。內閣察看勤奮。咨

部存案。雙單月遇有缺出。俱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先將一缺咨部按班銓補。第二缺准內閣扣留。於額外行走人員內。將考取捐納。分為二班。各按行走日期。輪班指擬在前者一員。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捐班無人。方准考班抵補。考班無人。方准捐班抵補。如用應補人員。不積咨留之缺。其報滿人員。有同日到闈者。仍按原班名次先後補用。如原班名次在前。而行走資格在後者。無論曾否報滿。俱仍令其在部投供。歸原班銓選。如有

告假等事。咨部備查。○十四年奏准內閣漢中書缺出。咨二銓選留一題補。其議敘人員均歸部選。○二十三年議准開復內閣中書除應補並扣留之缺不計外。應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由部揀補之缺。不論雙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二十五年議准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係特用人員。應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除應補及扣留之缺不計外。由部揀補之缺。雙單月五缺之後補用一人。○道光元

年奏准內閣中書銓補班次。仍照舊例一咨一留。○又奏准奉

旨以內閣中書即用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先用。○五年奏准庶吉士散館。及大考改用中書。並新進士以中書補用。已經期滿甄別之員。補缺後毋庸再令試俸。其餘考取中書試俸一年。捐納中書試俸三年。○十一年奏准內閣中書應留之缺。向於月底截缺期內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即由部揀補。不准再行扣留。○二十年奉

旨。吏部奏請考試中書。據稱內閣漢中書。在部候補者。

止有一人請仿照國子監學正學錄之例於進士舉人內考試錄用等語著照所議傳令應考之人赴部報名奏請簡派大臣考試擬取覆試後帶領引見候旨錄用○二十一年議准雙單月銓補內閣中書輪

用捐班無人以考班抵補

考班之中以一進士二舉人分極

○

光緒十年議定內閣漢侍讀二員雙單月遇有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先用勞績一人

勞績保舉人員按奉補用仍俟行走如滿十年

旨日期先後

次用資

深一人由內閣於典籍中書內先儘京察一等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體論俸升轉內閣漢典籍  
雙單月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用俸深  
中書具題管事內閣漢中書如遇行走期滿無  
人及在部投供各班僅止一二員吏部即請

旨傳令應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擬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  
由閱卷大臣酌量擬取覆試後由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挨次選補遇有缺出雙單月先儘應補之人

如無應補雙月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

輪用捐  
班時無

論分先。分間。儘先。本班。各按各班。以科甲單月。二人貢班一人相間。按卯選用。單月仿此。單月。

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考取班內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輪流補用。如人。

舉人無其人。專用進士。其進士考取之員。應與新進士引。

見以內閣中書補用人員。作為兩班。各按本項名次。

考取奉見旨記名者。按記名次。序新進分班。士引。見以中書用者。按甲第先後。

輪用。輪應進士到班。用進士考取一人。再到班。時用新進士錄用一人。如考取無人。則用

錄用之員。如錄用無人。則用考取。至應補人員。俱按投文日期。

先後挨次補用。與考取捐納各項人員。一體按

月赴部投供驗到。遇有缺出。由部挨名帶領引

見補授。至擬補日期。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初三

日議官擬補之員。傳令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

中書科中書。○雍正十二年議准滿漢掌印中書舍人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准留本科辦事外。其不掌印之中書筆帖式均令至內閣協辦中書事務。如恭遇

覃恩內外

誥軸繁多之時。仍回本科專司辦事。○乾隆三十七年改中書舍人為中書科中書。